主題:公約第21條(私部門之賄賂)



曾清白是某輪胎公司的經理人,自 84 年初起,利用辦理公司採購業務的機會,向其同姓宗親之供應商及報關公司索取回扣,而該供應商或報關公司一方面害怕如果不配合,曾清白經理手握採購生殺大權,會不再向他們進貨,一方面又為取得長期生意往來以賺取利潤之機會,因此長期以來同意給付回扣款。

曾清白自84年1月起至103年7月間·收取回扣款金額合計達5億餘元·犯罪所得金額已逾1億元·並因其中之供應商將回扣款各加計入之報價內·致該輪胎公司因而合計增加2億8千萬餘元之採購成本,使該輪胎公司遭受額外採購成本合計已達500萬元以上之損害。

最後因為報關公司受不了曾清白經理長期壓榨剝削·向檢察官檢舉·經檢察官指揮調查·最後曾清白遭起訴·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背信罪·處有期徒刑5年·併科罰金1,500萬元。



「商業賄賂入罪化」是否有必要?



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要求為何?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21條(私部門之賄賂)規定: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,將在經濟、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:(a)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,直接或間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,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;(b)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,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,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。」

二、商業賄賂該當何罪?

現行法基於公、私部門的二分法,採「二元處理模式」,立法者依照受賄者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,而設有不同處罰規定,如《刑法》 漬職罪章中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對受賄行為之處罰,皆是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行為主體,而不及於「私部門」職員。

因此,私部門收賄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《刑法》第 342 條背信罪¹或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²等相關規定予以追訴,規範密度明顯不足。舉例來說,即便證明採購拿回扣,除了主觀意圖不易證明外,要成立背信罪還必須致生財產損害於企業,在許多常見商業賄賂案例中,被告往往抗辯「並沒有買貴」、僅是「交易習慣」,甚至能否認定屬「違背任務之行為」亦有困難,無法以背信罪相繩。

此外,部分「附屬刑法」對於非公務員之受賄行為加以處罰,但不一定與商業交易有關,例如《營業秘密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³,係與洩漏營業秘密有關之受賄行為。

三、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?

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, 其中「肆、具體作為」之具體策略第 7 點有「強化企業誠信,凝聚私 部門反貪腐共識。」之規定,包含推動公司評鑑機制、強化資訊揭露 等 8 項執行措施,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,輔導獎勵企業建立 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,以防止私部門貪腐,建立優質、廉潔、

^{1 《}刑法》第 342 條:「為他人處理事務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,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²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·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:三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·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·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·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第 2 項:「犯前項之罪·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·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

^{3 《}營業秘密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為侵害營業秘密: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,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第 2 項:「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,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

效率之環境。

另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」,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,依該要點第5點,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,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,核發每件40萬、20萬或5萬元之獎金;該要點第11點並訂有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,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,均應予保密。」之規定,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。民眾如能勇於檢舉,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,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。



背信罪保護的主要還是「個人財產法益」,而非公平、廉潔的採購行為或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。因此,越來越多的國家為了杜絕貪腐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,修法制定專門的企業收賄罪(如德國刑法第299條)。我國也可檢討立法,理由如下:

第一、縱使非公務員的收賄行為,也可能有不法性。

第二、引進企業收賄罪可以維護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,讓企業成本和商品價格回歸公平、正常的市場機制,而非操縱於中飽私囊的採購經手者。

第三、制定企業收賄罪也是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締約國義務。

有鑒於企業之實力是國力之基礎,打造公平、清廉的經營環境, 是企業競爭與發展的根基磐石,良好的經營環境乃為提升企業體質所 必需,同時也攸關國家之競爭力,至為重要。然而觀乎我國諸法,對 公務人員之賄賂雖有重罰,但就私營企業有受賄或違背職務之行為, 則以刑法之侵占、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,不僅常陷於舉證的困難, 且實務上也多在強調對企業之掏空損害行為,然對企業之賄賂行為之 預防及遏止,除散見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規範,而此類情形,可能 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,嚴重破壞國家整體競爭力。